

#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金普新区仁爱老年病医院：

本委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受理申请人翟丽杰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〔2025〕第 1286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6 月、7 月拖欠的工资 10,405.80 元；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所列情形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

